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68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广州[]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，
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[]。

委派代表：徐[]，执行事务代表。

被执行人：胡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浙江省杭州市[]。(现羁押于[])

被执行人：康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广州[]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与
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胡[]、康[]向申请
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5民初79438号法律文书中确
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
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
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胡[]、康[]名下的松江区新桥镇明

中路 999 弄 92 号 101 室及 90-92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 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德 华
审 判 员 张 毅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 立